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牙买加智障协会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2012/100。



陈述

多年来出台了一些促进和加强残疾青年生产力的举措。这些措施有利于从学校有效过渡到有意义的就业，但一些措施没有持续下去。非政府组织通过教育与牙买加政府合作，通过正规的特殊教育和综合环境，提供了中等教育和培训。通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为协助职业培训和工作经验举措进行了大量投资。这些举措有助于提高社区对残疾人从事有意义工作的能力的认识。

然而，特定群体、主要是智障者获取中等教育后培训和工作选择方面存在差距。中等教育后培训选择极为有限，大部分集中在金斯敦。通过国家训练机构的社区干预部门与该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也在金斯敦大都市区提供了一些支持。这些范围和作用有限的方案地域覆盖不大，不能为农村地区的客户提供有意义的选择。

在任何一年，退出正规中等教育方案的智障青年的 70%以上陷入赋闲困境，他们处于极度贫困和虽经过学习但不能自立的状况。这些毕业生的不到 20%从事竞争性的或与家庭有关的就业，或在位于两个教区的三个福利工厂中就业。一个专门为残疾人开办的机构和社区机构经营的其他包容性方案提供中等教育后培训。然而，这些培训方案主要为高功能的智障者提供。

除了到 2030 年应为残疾人落实的各项战略外，《牙买加国家发展计划》（《2030 年远景》）还有一个全面的分部门残疾计划，着重指出社会保护制度规定的各种承认和保护残疾人的方式。然而，智障人是残疾群体中的一个独特亚群，需要广泛的方案来有效满足其各种需要。目前该计划没有阐明这点。

智障人有权被纳入主流生活。现在需要颁布鼓励雇用残疾人的拟议立法改革。旨在改善残疾人就业机会的可执行的政策，在制裁和奖励支持下，将大大推进减少贫穷的工作。此外，现在必须在社会中实现重大的文化变革，消除对智障人的歧视，确保他们不再被遗弃，而是享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参与。
